

稿科 48 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一十三

秘書長 科技股長 科技股員 辦事員

咸延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二月十一日
月
月
月
月
三月十七日

2372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刊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裝 號 號

來文

麻蓬

2372
號

別文

代寬

送達機關

厥屬者權陞

別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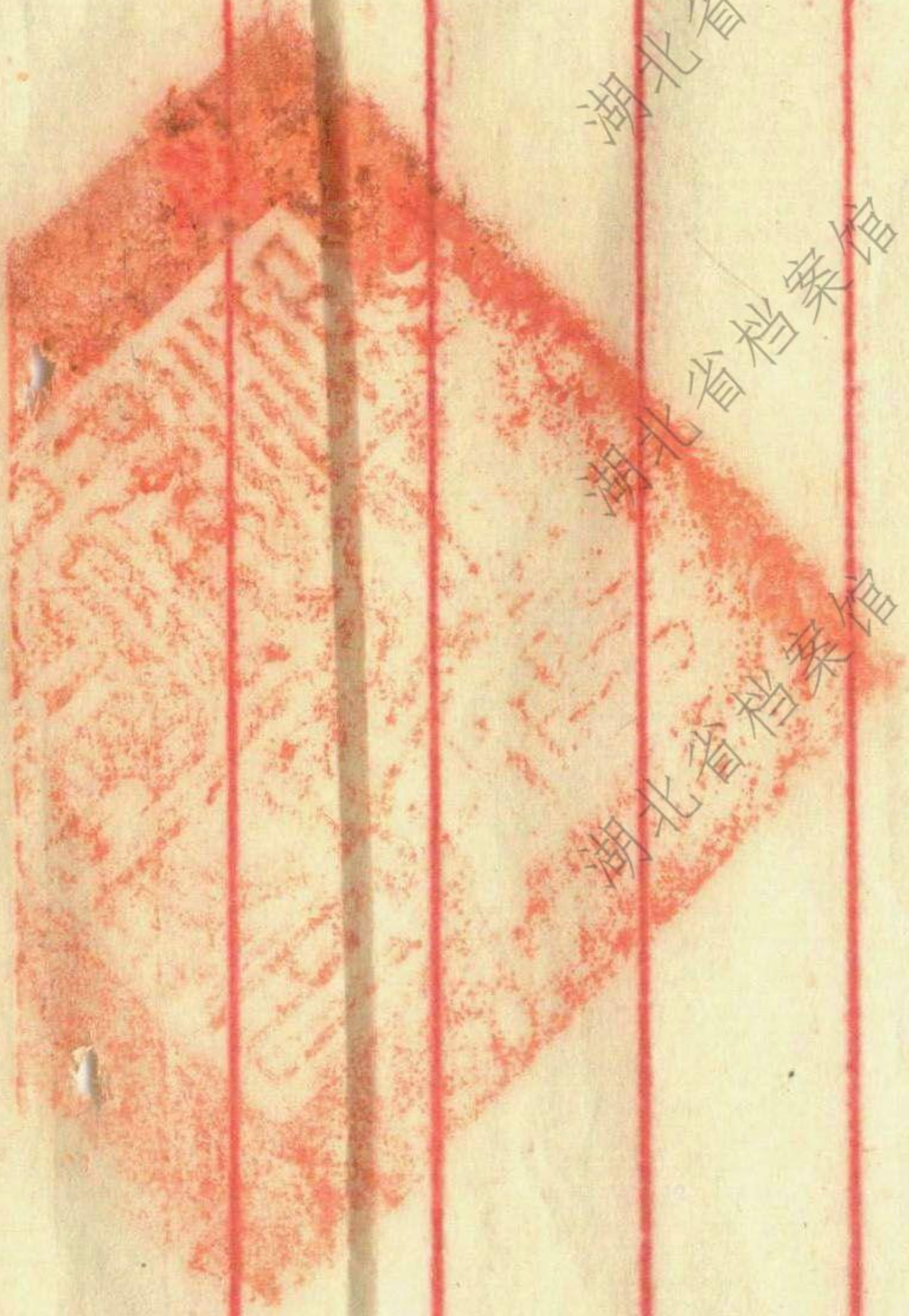
附 件

奉省府電准第九版巨款地稅政委會令令全電請屬切實禁運木炭資敵一案
飭遵並等因 此仰知照

代電

廳屬各機關：奉奉有政府廿九年二月省建三施字第二三四號
代電開：業准第九戰區戰地党政委員會令：……（直抄至）合
函電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暨電仰知照施行。

（四）延三印二



事准第九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代電請飭屬切實禁運木炭
由資敵等由電仰遵此

湖北省政府代電

省建施三字第...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建設廳

案准第九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二

十九年九月佳地政代電開「奉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
會戰政代電開案准第一戰區總司令部長官訓由機械電部
部接報敵機械化部隊因汽油缺乏現在馳駛全賴收買附近
各地木炭代用等語當經本部訂定接近敵區縣份查禁木
炭資敵有效辦法如下（一）接近敵區縣份所產之木炭由該管縣
政府統制運銷（二）木炭不准進入敵區其運銷於戰區內各縣者
須持有該管縣政府證明書方准放行（三）接近敵區各縣之區
界保長應負查禁之責並出具不以木炭資敵切切特訓備運
木炭售賣於敵偽者經查實有據以資敵認罪等由除電漢
准予照辦外希即查照辦理等因希飭屬遵照此除
分行外合亟電仰遵照施嚴立禁省建三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拾日